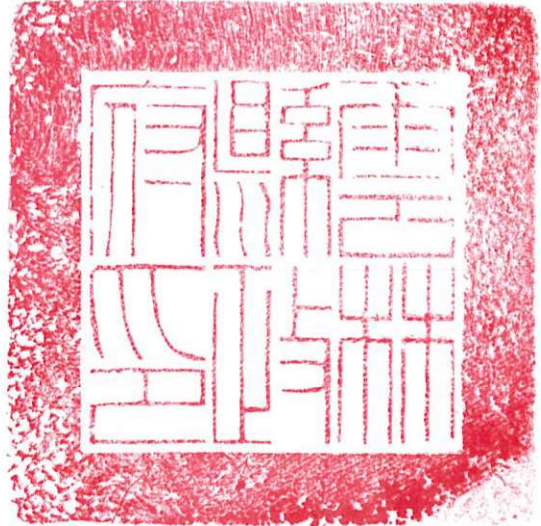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13734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斗南散裝穀物倉庫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登錄名稱：雲林縣歷史建築「斗南散裝穀物倉庫」。
- 二、種類：產業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雲林縣斗南鎮福德街22之1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斗南鎮福德街22之1號建築本體，建物為(斗南鎮北銘段164建號(建築總面積為2,785.24平方公尺)，建物定著土地為雲林縣雲林縣斗南鎮北銘段0491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：圓桶式建築物，施工以飛模技術實作，具技術史之特殊性。
 - (二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臺灣農糧倉儲建築類型，型態與構造具稀少性，見證雲林地區農業發展，具特定時期產業建築類型之代表性。
- 六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登錄評定基準。
- 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

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